

说案例

学法律

以案讲法



校园律师

XIAOYUANLUSHI

解立军 编著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说案例·学法律·以案讲法

校 园 律 师

解立军 编著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校园律师

编 著：解立军

责任编辑：贾淑文

封面设计：王 程

责任校对：解立军

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

(中国·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：130022)

印 刷：北京市朝教印刷厂

开 本：850mm×1168mm 1/32

印 张：8.5

字 数：190千字

标准书号：ISBN 7-206-03221-4/D·835

版 次：2005年7月第2版 印 次：2005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：1000册

定 价：21.80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，影响阅读，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

作者简介

解立军 1995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政法系,获学士学位。现为高密市教育委员会教研室法律科研员、高密市教育系统法律顾问、兼职律师。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中国教育报》、《教师报》、《法制日报》、《少年与法》、《陕西教育》、《中学政治教学参考》、《山东法制报》等国家级或省级报刊上发表论文10余篇,并有多篇论文获奖。

前 言

“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”，是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的治国基本方略，并且已于1999年3月15日写入了治国安邦的总章程——宪法。与此同时，依法治教也显得更为重要，呼声一浪高过一浪。

当前，我国正处于历史转型的特殊时期，有关教育的方方面面都需要法律来调整。从尊师重教到廉洁从教，从热爱、尊重学生的人格到学生安全的保护，从校园环境的管理到教学秩序的维持，从素质教育的实施到勤工俭学，无一不需要法律来规范和调整。可以说，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离不开法，学校管理也离不开法。正如法融入社会，法已成为现代学校教育和管理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。依法治教，既是现实的迫切需要，也是未来的殷切召唤。

依法治教，不仅要求我们广大教职工学习和掌握有关的教育法律法规，而且要求我们能够运用教育法律法规，真正在实践中做到依法治教。《校园律师》一书就是为适应这种客观形势需要而编写的。该书以学校教育和管理中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为叙述的主线，采用以案讲法的通俗易懂的方式讲述了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一些事情，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在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，读起来不会感到陌生。这对提高我们学习和运用教育法律法规的能力，增强我们的法律意识，会有一定的帮助和教益。

教育法治化才是教育的出路,才能真正培养出未来需要的人才,即具有严格的法的精神的人才。一个法盲无论如何是不能适用现代教育和现代社会需要的,这是一个勿需争论的事实。在“法”的气氛愈来愈浓厚的今天,我们应认真地学法、守法、用法,将有关的法律知识与教育教学工作密切结合,学会依法管理教育、依法维护教育、依法发展教育,从而使我们的教育和管理工作逐步走上依法治教的轨道。

本书内容由于编写时间仓促,编者水平有限,难免有缺点和错误,恳请读者不吝赐教。

目 录

第一篇 热爱学生篇

- 一 体罚：“黑暗的深渊” (1)
 - [案例 1-1] 老师，君子动口不动手 (2)
 - [案例 1-2] 小学生自缢身亡谁之过 (4)
 - [案例 1-3] 法盲告法盲 双双要赔偿 (8)
 - [案例 1-4] 体罚学生致死案 (10)
 - [案例 1-5] 幼儿吃屎风波 (12)
 - [案例 1-6] 为师如此，师道何存 (13)
 - [案例 1-7] 老师是“大哥大”吗 (14)
 - [案例 1-8] 一次作业没做完，两人一组对着扇 (15)
 - [案例 1-9] 女娃一句过头话，全班女生打嘴巴 (15)
 - [案例 1-10] 勿用劳动惩罚学生 (16)
- 二 不应该有“坏学生” (17)
 - [案例 1-11] 我儿子不是流氓 (17)
 - [案例 1-12] 评选“最差学生”案 (22)
 - [案例 1-13] 老师，您口下留情 (24)
- 三 保护学生的隐私权 (28)

[案例 1-14] 私拆学生信件,是耶? 非耶?	(28)
[案例 1-15] 如何处理早恋	(32)
[案例 1-16] “是为了学生好”	(33)
[案例 1-17] 早谢的花朵	(35)
四 学生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	(37)
[案例 1-18] 学生逃课,竟被关禁闭	(38)
[案例 1-19] 搜查全校“绿衣人”	(39)
[案例 1-20] “校园商人”非法拘禁小学生	(40)
五 学生的表达自由权	(43)
[案例 1-21] 学生可以染发穿耳吗	(43)
六 其它	(46)
[案例 1-22] 副校长为何成被告	(46)
[案例 1-23] 丧师德,辱学生	(47)
[案例 1-24] 面对歹徒侵害学生,两个教师两个样	(48)
[案例 1-25] 课堂提问要面向全体学生	(49)

第二篇 尊师重教篇

一 教师的权利	(52)
1. 教育教学权	(52)
[案例 2-1] 让教师去抓烤烟工作合理吗	(52)
2. 利学研究权	(55)
[案例 2-2] 教师在课堂上散布错误言论案	(55)
3. 管理学生权	(57)

[案例 2-3] 教师有无自由组织教学的权利	(57)
4. 获取报酬待遇权	(58)
[案例 2-4] 克扣教师工资之风岂能乱刮	(58)
5. 民主管理权	(62)
[案例 2-5] 打击、报复尽“忠言”的教师案	(62)
6. 进修培训权	(65)
[案例 2-6] 是否侵害了教师的进修培训权	(65)
7. 人身权	(67)
[案例 2-7] 粪便岂能泼进教师锅里	(67)
[案例 2-8] 侵犯教师名誉, 赔礼还须赔偿	(70)
[案例 2-9] 张老师这节课“瞎”了	(71)
[案例 2-10] 腰刀砍向班主任	(73)
[案例 2-11] 结婚照片被借用, 青年教师获赔偿	(75)
二 学生的受教育权	(76)
[案例 2-12] 不让学生读书也违法	(77)
[案例 2-13] 小李失学谁之罪	(81)
[案例 2-14] 劝学生辍学违法	(84)
[案例 2-15] “作业”: 回家催公粮	(85)
[案例 2-16] 为何不让参加考试	(88)

第三篇 廉洁从教篇

[案例 3-1] 擅立名目乱收费, 该惩	(90)
[案例 3-2] 学生如厕要交 5 元钱	(94)

[案例3-3]传销买卖竟做到学生头上	(94)
[案例3-4]学生春游须买鞋	(95)
[案例3-5]学校有权罚款吗	(96)
[案例3-6]还学校一片净土	(100)
[案例3-7]学生搬砖坠楼亡	(104)
[案例3-8]岂能明码标价售毕业证	(104)
[案例3-9]到底应该听谁的	(108)
[案例3-10]广西陆川高考舞弊案	(110)
[案例3-11]不能这样“帮”学生	(113)
[案例3-12]利用招生之机索贿受贿案	(114)
[案例3-13]学童何以变师长	(115)
[案例3-14]校园挖出一“蛀虫”	(116)

第四篇 学生安全篇

一 学生在校发生的伤亡事故及责任分析	(119)
[案例4-1]学生伤亡事故种种	(119)
二 教育设施与安全	(126)
[案例4-2]教育设施,必须良好	(126)
[案例4-3]落物伤眼,学校理赔	(128)
三 教学实验与安全	(129)
[案例4-4]实验课上惨烈的爆炸	(129)
[案例4-5]擅自离开课堂,导致学生受伤	(131)
四 集会活动与安全	(132)
[案例4-6]连续发生的踩死踩伤学生案	(132)

	[案例 4-7] 校园里的聚餐会	(135)
五	卫生保健与安全	(137)
	[案例 4-8] 福建接连发生的学生中毒案	(137)
	[案例 4-9] 河南 13 名中小学生中毒案	(138)
	[案例 4-10] 单县“服碘事件”	(140)
	[案例 4-11] 灭鼠误毒学生	(142)
	[案例 4-1] 欲以服毒表心迹,殃及同学又害己	(142)
六	防火与安全	(144)
	[案例 4-13] 见火不救是与非	(144)
七	用电与安全	(146)
	[案例 4-14] 私设电线少年丧命	(146)
八	交通与安全	(148)
	[案例 4-15] 沉痛的教训	(148)
九	户外活动与安全	(150)
	[案例 4-16] 玩滑梯不当丧命	(150)
	[案例 4-17] 学生春游,遭遇车祸	(151)
	[案例 4-18] 登山野游引发的事故	(152)
十	公益活动与安全	(153)
	[案例 4-19] 做好事致伤可获赔偿	(153)
	[案例 4-20] 学校是否承担责任	(155)

第五篇 勤工俭学篇

	[案例 5-1] 如此勤工俭学	(157)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- [案例5-2]“出租”学生“捧场” (159)
[案例5-3]组织学生参加危险性劳动案 (162)
[案例5-4]校园里碾死学生案 (165)
[案例5-5]苦涩的故事 (168)

第六篇 素质教育篇

- [案例6-1]停课轮流当“保安” (171)
[案例6-2]如此暑假,如此素质教育 (172)
[案例6-3]儿童智力测验勿滥用 (174)
[案例6-4]学生集体罢课案 (177)
[案例6-5]学生被“劝”回家去 (180)
[案例6-6]张贴学生分数是否构成侵权 (183)
[案例6-7]“会考科”怎么了 (185)
[案例6-8]学生书包瘪了 (187)
[案例6-9]发自学生内心的呼声 (191)

第七篇 学校和社会篇

- 一 校园环境 (196)
[案例7-1]不满校址,聚众闹事 (196)
[案例7-2]“娘娘”坐进校园里 (197)
[案例7-3]如此学校谁敢上 (199)
[案例7-4]是学堂,还是市场 (202)
[案例7-5]“阳光”官司 (204)

二 招生、升学、办学	(206)
[案例7-6]寻人启事构成名誉侵权	(206)
[案例7-7]“借”名上学	(208)
[案例7-8]还我学籍档案	(209)
[案例7-9]小镇打起“生源战”	(212)
[案例7-10]批准骗子办学校	(214)
[案例7-11]该学校应撤销	(216)
[案例7-12]“自作自受”案	(218)
[案例7-13]我要文凭	(219)
[案例7-14]因开除学籍引发的官司	(226)
[案例7-15]延误通知谁之过	(228)
[案例7-16]迟到的录取通知书	(231)
三 财产纠纷	(234)
[案例7-17]学校能否作担保人	(234)
[案例7-18]房屋租赁合同纠纷	(235)
[案例7-19]欠款纠纷案	(236)
[案例7-20]募捐款引发的诉讼	(237)
[案例7-21]被“没收”的小说丢失该不该赔	(238)
[案例7-22]中奖女学生的困惑	(239)
[案例7-23]得双份赔偿合法吗	(242)
[案例7-24]学校是否应履行合同	(244)
[案例7-25]校办产业应取得法人资格	(246)
四 其它	(247)
[案例7-26]家长打校长	(247)

[案例7-27]披着羊皮的“狼”	(248)
[案例7-28]校长全村大搜查	(250)
[案例7-29]征文大骗局	(252)
后记	(257)

第一篇 热爱学生篇

一 体罚：“黑暗的深渊”

体罚，是权威制度的残余。多少世纪以来，它几乎被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教师，视为制服学生的法宝。但是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教育民主化运动的开展，本世纪以来，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已明确宣布体罚学生为非法，纷纷废止体罚制度。

然而，体罚学生的现象并没有因为宣布它为非法而彻底消失。在我们的教育现实中，体罚学生的现象在各个学校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。体罚是“教育上最不适用的一种方法”。它不仅达不到所期望的教育效果，反而会增加对立，使教育更增加难度。更严重的，可能会使学生受到伤害，使有些学生致残，甚至死亡。正如陶行知先生所言：“体罚是权威制度的残余，在时代意义上说，它已成为死去的东西，它非但不足以使儿童改善行为，相反地，它是将儿童挤下黑暗的深渊。”有些教师也因此触犯法律而受到制裁。教师体罚学生的行为，不管其动机如何，都是被禁止的。教育部门要依法治教，用法律来规范教育者的行为，特别是在人们对素质教育已达成共识的今天，教育者更应注意以良好的方法教育、引导学

生全面提高素质,做尊重法律的表率,坚决摒弃简单粗暴的体罚行为。

[案例 1-1] 老师,君子动口不动手

被告王某某,男,31岁,大专文化,山东胶州市铺集镇中心小学教师。

1997年1月6日,王某某上语文课时发现本班学生罗某某不遵守课堂纪律,遂上前揪住罗某某将其拖离座位。在施拉过程中,罗左额项部碰到课桌后倒地。王又用脚踢其腿部、臀部、头部。罗于次日被送往医院治疗,经诊断为重度闭合性颅脑外伤,硬膜外血肿。经法医鉴定,罗某某的损伤程度属重伤。同年9月10日,王某某被市公安局取保候审,后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。对王某某的行为需要从法律上进行分析,以便确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
[案例评析]

(1)教师王某某的行为是违反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的。我国《义务教育法》第16条规定:“禁止体罚学生”。《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》第22条规定:“学校和教师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它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……”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15条规定:“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它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”。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坚持正面教育、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通知》指出: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阵地,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。但是,近几年来,少数学校对学生实施体罚和变相体罚的现象却屡有发生,个别人甚至粗暴摧残学生,影响尤为恶

劣。对于这种严重违背党的教育方针,妨碍少年儿童身心发展的现象,必须坚决制止。可见,王某某的行为是违反法律规定的,对他的行为应当依法处理。

(2)我国《义务教育法》第16条规定,对于体罚学生的,“根据不同情况,分别给予行政处分、行政处罚;造成损失的,责令赔偿损失;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48条规定:“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的教职员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或变相体罚,情节严重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。”《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》第42条规定: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;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,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……(三)体罚学生情节严重的……”《关于坚持正面教育,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通知》中要求:“今后,对于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人员,必须及时进行批评教育,帮助他们认识改正错误。对于情节严重,屡教不改的,要查清事实区别情况,给予适当纪律处分。对于残害儿童,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,要报请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。”《教师法》第37条规定,体罚学生,经教育不改的,由所在学校、其它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根据这些规定,在本案中,王某某对学生罗某某实施体罚,造成重伤,情节严重,已构成故意伤害罪,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此外,王某某的体罚是造成罗某某重伤的直接原因。因此,他还应赔偿罗某某的经济损失。

[注意问题]